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006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子公司南京思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聚芯思通（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思通芯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2022年4月2日、2024年9月27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为“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就拟新增主体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Rows include 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 and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甲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 甲方为甲方的分公司，甲方应向乙方增加资金投入，增资金源为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甲方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6920118710002。截至2026年5月11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从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拨充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甲方7增加资金投入并实施“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监管期间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任何委托理财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在甲方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或当时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增、郑俊杰可以在甲方人员随时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提供自动对账单一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 甲方1发生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全部扣款均通过网银办理。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1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协议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监管期间，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限制或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提供专户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按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海港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境内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2025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 高级副总裁洪洪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穆秀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徐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募资类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4.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永章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告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0股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Rows include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6,874,40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800,000股后为155,074,406股，合计拟转增62,029,76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数变为218,904,17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取数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息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为0.4，现金红利为0。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6,074,406×0.4)÷156,874,406=0.2964

综上，公司本次差异化转增(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0.2964)。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Rows include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减情况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数为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不涉及扣减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五、转增股本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8,904,17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755)9611131-88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期. Rows include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3,50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76,190,2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00,000股，即以272,69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0,903,543.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3.3%，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276,190,293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3,500,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为272,690,293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2690293×0.15÷276190293=0.1481元/股

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2690293×0.15÷276190293=0.148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481)÷(1+0)=前收盘价-0.14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期. Rows include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6月3日如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生，总工程师汪华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Q1: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收大增，比去年增加一倍多，接下来整年会保持强势增长吗？公司一季也可以说增收增利，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状态，近日股价还创下了多年新低，请问在上证指数4000点上市公司创新低的情况下，公司如何看待广大投资者的信心？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3%，风电发电机组及配件、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及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业务均呈现良好开局。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严控经营风险，全力压降成本，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积极布局风电制氢、绿色燃料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入中船集团产业链，强化海上市场开拓与模式创新，加快开拓海上主机市场；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严控经营风险，全力压降成本，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积极布局风电制氢、绿色燃料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入海上清洁能源产业链。

Q2: 请问中国大唐在宁夏中卫已开展风电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项目，包括50万千瓦光伏发电和1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金风科技也在乌兰察布等地落地风电+储能直连算力中心项目？公司作为风电龙头有没有在算力电网上有做业务规划或者布局？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风电产业链的链主单位，依托中国船舶在船舶总装、绿色船舶研发、航运服务及全球船东资源方面的龙头地位，公司积极展“风电+”新兴赛道，大力发展风电制氢、氢、醇等绿色燃料业务，深度融合入中船集团产业链，推动风电产业与船舶工业、航运服务的技术耦合、产能协同与市场拓展，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加快构建海上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海上清洁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内一流的海上主机及清洁能源设备供应商，打开长期增长新空间。

Q3: 公司之前亏损是因为什么？公司这几天股票大跌是因为什么？有未披露的信息？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风电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价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保保“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经营业绩呈现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行发放对象
戴岚、戴龙、共青城南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顺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期. Rows include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0,872,946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30,172股，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6,142,774股，按照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937,220.16元（含税）。

(2)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142,774×1.16元)÷30,872,946股=0.982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10元/股)÷(1+0)=前收盘价-1.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期. Rows include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